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毓貞

被告 處處停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

被告 許珮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，將違約金起算日由114年8月13日、9月13日變更為同年8月14日、9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處處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處處停公司）向
03 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施凱文、
04 許珮維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
05 6年4月12日止，且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
06 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惟處處停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
07 114年7月11日、8月11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
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均按週年利率3.895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
09 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10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處處停公司尚欠本
11 金共699,974元未清償，施凱文、許珮維為連帶保證人，應
12 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
13 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4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
18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
19 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淡水中興郵局第307號存
20 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74頁、第116-125頁），並有經
2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華南銀行新臺幣放款利率
22 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2-86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
23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4 場，亦未於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25 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26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
2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2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唐千雅

07 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
1	630,000元	自114年7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895%	自114年8月14 日起至115年2 月13日止	0.3895%
				自115年2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779%
2	69,974元	自114年8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895%	自114年9月14 日起至115年3 月13日止	0.3895%
				自115年3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779%